

# 臺北市112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分組團體督導研習工作計畫

##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101年12月25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目的：

(一) 提升全市專任輔導教師對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工作的自我效能。

(二) 提升全市專任輔導教師對學校系統、家庭系統等資源整合與介入的能力。

(三) 建立全市輔導聯盟各分區專任輔導教師間相互支持與對話的機會，提升整體輔導效能。

##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 四、參加對象：

1. 職務調訓:112學年臺北市國中教師甄試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10名。

2. 第一優先:112學年臺北市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各校實編專任輔導教師(111學年已依各校配額參與者除外)進行分區團體督導。112學年各校參與團督員額配置表(如附件1)。

3. 注意事項:各校推薦第一優先參加團督之專輔教師(報名表如附件2)，仍以從未參與臺北市國中輔導教師分組團督者為優先。

## 五、分組團體督導規劃：

依臺北市各行政區市立國民中學(含完中國中部)，分為六個群組，每次半天(3小時)，每學期6次，一學年共辦理12次。

團督組別	參加人數	督導教授	預定督導時段	預定督導地點	每學期督導次數
A組	11	黃佩娟教授	週二下午	東湖國中	6次
B組	14	林蔚芳教授	週三下午	弘道國中	6次
C組	11	林淑君教授	週二下午	金華國中	6次
D組	10	杜淑芬教授	週五上午	百齡高中	6次
E組	10	張志豪教授	週三上午	龍門國中	6次
F組	13	林麗純教授	週二下午	敦化國中	6次

備註：112年9月至113年6月實施。

## 六、報名方式：

各校推薦專輔教師參與團督報名表如附件2，請於112年8月15日(二)前送東湖國中輔導室憑辦。聯絡人：東湖國中總務處張海寅主任，聯絡電話：02-26330373轉651。

## 七、預期效益：

### (一)提升全市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與技巧

透過團體督導會議的辦理，使輔導教師得以和專業督導討論困難的個案，獲得專業技巧與知能方面的成長。

### (二)建立全市專任輔導老師支持團體

藉由參與團體督導會議，讓與會的輔導教師有機會分享實務經驗討論輔導學生瓶頸，彼此互相支持。

### (三)提升全市各學校整體輔導工作效益

經由團體督導會議的討論，學習更多複雜個案的處遇技巧與方法，提升本市整體輔導工作效益，有效協助學生，促進心理健康。

八、經費預算：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九、本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